



## 滅罪快訊

2022年3月至5月破案選錄



## 三月

18

## 偵破跨境洗黑錢集團 拘八名男子

本局接獲情報指有犯罪集團透過刷卡方式在澳門購買貴價的電子或音響設備，再將之轉售套現來清洗黑錢。本局在調查期間先後接獲兩間手機店舉報，指有人以刷卡方式購買總值67.8萬元的手機後，收到銀行通知指有關交易因買家的銀行卡資金來源涉及詐騙犯罪而被凍結，手機店蒙受損失而報警求助。

本局結合調查所得，發現涉案犯罪集團由本澳及內地居民組成，集團成員使用收取騙款的銀行

卡在澳門購買電子產品並轉售套現，詐騙至少四間手機店合共109部手機，涉案金額約119萬澳門元；集團又利用本澳一間車行來隱藏及處理贓物，藉以逃避警方追查。

2022年3月1日，本局採取行動，分別於關閘及橫琴口岸、以及本澳多個地點截獲八名涉案集團成員，並在上述車行搜獲大量銀行卡、手機及高級音響設備等。本局以犯罪集團、詐騙、清洗黑錢等三罪將八名涉案男子送交檢察院偵辦，並追緝其他涉案人。



9日

## 澳珠警方聯手偵破販毒案 拘兩名內地女子

本局接獲珠海市公安局的情報，指有販毒集團偷運毒品來澳販賣，隨即展開兩地聯合調查，得悉該集團準備再次在澳作案，並掌握涉案集團一名內地女成員的身份。

2022年3月9日，本局人員於新口岸區截獲上述涉案女子及另一名購毒的內地女子，在購毒女子身上搜獲一瓶偽裝成膠囊藥物的懷疑毒品，經檢驗證實全部膠囊共藏有73克“冰”毒，約值24萬澳門元。

購毒女子承認有吸毒習慣，供稱有關毒品是購自上述涉案女子；其尿液檢測結果亦對毒品呈陽性反應。本局分別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兩人移交檢察院偵辦，並追查毒品來源。







10日

## 兩名本澳男子涉相當巨額信任之濫用被拘

2022年1月，本局接獲某貿易公司負責人舉報，稱該公司被一名本澳男子詐騙約值286萬元人民幣的洋酒。

案情顯示，男事主於2020年9月委託從事“走水貨”活動的上述涉案男子將一批約值100萬元人民幣的名酒運往內地，事成後會給予對方每瓶酒70至100元人民幣不等的報酬，但涉案男子在運送期間損毀或遺失當中757瓶酒，他承諾賠償事主約57萬元人民幣；2020年12月初，男事主再次委託涉案男子將3,600瓶約值432萬元人民幣的洋酒運到內地，但涉案男子只交付當中1,689瓶，又承諾會償付其餘貨款，及後卻以不同藉口拖延，最終失去聯絡。

本局調查後於2022年3月10日傳召涉案男子接受調查，其聲稱首批酒因被內地執法部門扣查而無法交付，第二批酒則有部份交予另一名本澳男子協助運送，因對方失聯及自己負責運送的洋酒被扣查，以致無法如期交付，但其無法提供扣查貨物的證明文件。本局根據線索傳召上述協助攜帶洋酒的本澳男子受查，其承認將1,554瓶洋酒據為己有，並以約100萬元人民幣將之轉售，贓款已用作償還賭債。

本局以信任之濫用（相當巨額）罪將兩名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另通報澳門海關跟進本案中的走私水貨活動。

24日

## 四男女涉假結婚被拘

2022年1月20日，本局接獲檢察院要求調查一宗假結婚及虛假聲明案件。

案情顯示，一對內地夫婦於1994年在內地註冊結婚，於2001年誕下一子後，找來另一名本澳男子冒充該子生父，2004年兩人離婚，上述涉案丈夫其後與一名本澳女子結婚及取得澳門居民身份證，直至2017年離婚並與內地前妻復婚，再以夫妻團聚為由申請內地妻子來澳定居，有跡象顯示涉案丈夫為取得澳門居留權而與本澳女子假結婚。

本局於3月24日採取行動，分別在三個單位及關閘口岸截獲四名涉案男女，根據行動中搜獲之家庭生活照片、各人的出入境記錄及相關供詞，發現涉案丈夫及本澳女子在婚姻存續期間並沒有共同生活軌跡，冒充他人孩子生父的涉案本澳男子則承認曾作出虛假聲明，故本局以偽造文件、使用或佔有偽造文件、為取得許可而虛偽作出並主張某些法律行為等三罪將四人移送檢察院偵辦。

29日

## 兩名本澳男子涉犯罪集團及相當巨額詐騙被拘



2021年9月29日，本局先後接獲18名人士報稱未能提取其存放在某貴賓會的存款，且發現貴賓會已停業，涉款逾2,700萬港元。

經深入調查發現，上述貴賓會營運者並不持有合法的博彩中介人牌照，只是與博彩中介人私下合作，於2019年10月開始在中介人經營的貴賓

會內開設“櫃桶”，由三人負責營運，以月息1%誘使客人存款，涉及存款額達2.8億港元；三人將款項分別用於“櫃桶”營運及據為己有，並於各事主報案當日凌晨停止了“櫃桶”的運作。

本局派員分別搜索涉案“櫃桶”的營運場所及辦公地點，搜獲大批文件、電腦、手機、現金及籌碼逾60萬港元，並於2022年3月29日在高士德及路環截獲其中兩名涉案本澳男子，以犯罪集團和詐騙（相當巨額）兩罪將之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查其他涉案人。

30日

## 八名男子涉犯罪集團及清洗黑錢被拘

本局早前接獲情報，指有犯罪集團藉在本澳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來清洗黑錢，經深入調查發現該犯罪集團利用電信網絡詐騙所得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再利用本澳某電訊店作為中轉，指使下線成員以現金向電訊店買幣，隨即放上境外虛擬貨幣買賣平台出售，其後使用境外銀行卡在本澳自動櫃員機提現，再攜同贓款到上述電訊店使用相同手法重複清洗黑錢；涉案犯罪集團於2021年10月開始運作，涉案電訊店半年來已出售約值4.3億澳門元的虛擬貨幣，下線成員利用銀行卡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折合約1.8億澳門元。

本局於2022年3月30日採取行動，分別在新口岸區涉案電訊店拘捕兩名電訊店本澳男東主，以及在同區一酒店和出入境口岸截獲六名涉案香港男下線成員，行動中共搜出168張銀行卡、多部手機、一枚手錶、兩部汽車及折合共約57萬澳門元的現金，另透過香港警方協助在香港凍結約值24.7萬澳門元的虛擬貨幣；六名被捕下線成員均承認負責在本澳購買虛擬貨幣及提現。本局以犯罪集團和清洗黑錢兩罪將八名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查其他涉案人。



## 四月

12日

### 越南籍男子販毒就逮

本局接獲情報指一名越南籍男子在北區販毒，經深入調查後確定其外貌特徵及住處。

2022年4月11日下午，本局人員到黑沙環區涉案男子住所附近進行部署，至4月12日凌晨發現涉案男子在上述大廈入口出現，行藏鬼祟，遂即上前截查，並在其住所外梯間搜獲五小包共重約2.43克的“冰”毒及1,500澳門元懷疑毒資，毒品約值9,000澳門元。



據查，涉案男子在本澳販毒約三個月，其聲稱有吸毒習慣，案中搜獲毒品為其所有，惟其尿液檢測結果對毒品呈陰性反應，故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之移交檢察院處理，並追查毒品來源。

12日

### 兩本澳男子涉相當巨額詐騙被捕

2022年4月12日，本局接獲一名本澳男子報案，稱受內地友人委託，提供其在澳倉庫地址代收一個由香港寄出的郵包，內有七枚共約值714,500港元的名錶；其於4月11日前往倉庫驗收時發現郵包不知所終，經向倉庫的本澳承租人及相關速運公司查詢，懷疑有人冒簽及取走郵包，隨即報警求助。

經調查後發現，速運公司派件員將上述郵包送到收貨點時，由於未能聯絡上收貨人而將郵包交予一不知名男子，同時沒有要求該男子簽收。其後查明該收貨男子是倉庫承租人父親，其供稱貨物眾多，不確定有否接收上述郵包。

本局研究分析後鎖定上述倉庫承租人，於同日晚上在關閘口岸將其截獲，其承認犯案，供稱因走私水貨被澳門海關扣查400多萬港元的貨物，急需資金周轉，報案男子因而慫恿其與之合謀侵吞上述名錶，其負責收貨及運往內地轉售，所得贓款二人平分，然後訛稱貨物寄失向速運公司索償，二人至被捕時已將當中兩枚名錶運往內地住所收藏。本局人員根據調查線索追回全部名錶，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將兩人移送檢察院偵辦。

另外，本局於調查期間發現涉案倉庫內有大量化妝品、新舊電子產品等貨物，更有人前來接收貨物，懷疑上址涉及走私水貨活動，故通報澳門海關跟進。





13日

## 四名本澳男女涉清洗黑錢被捕

2021年6月，本局接獲情報指有一犯罪集團在本澳進行跨境清洗黑錢犯罪，經調查後得悉集團主腦安排至少15名內地“車手”來澳，透過與“換錢黨”兌換套現來清洗贓款，涉案金額至少750萬港元，

本局並掌握集團本澳主腦及多名成員的身份。



2022年4月11日晚上，本局發現集團主腦前往黑沙環區收取一名女子一筆現金，再轉到皇朝區將另一筆現金交予一名男子，收款男子隨後駕車離去。本局人員隨即兵分兩路，一隊人員尾隨收款男子至黑沙環某大廈外，未幾見另一男子趨前與之接觸，本局人員見時機成熟即拘拿兩人，並在車上搜獲34.5萬港元現金；另一隊人員則於皇朝區截獲集團主腦。4月12日，本局再拘獲曾與集團主腦交收現金的涉案本澳女子。

經訊問，收款男子承認受僱於一同被捕的男子擔任司機，曾按其指示與集團主腦交收多筆數十萬元現金的騙款；本局又查悉集團主腦與被捕女子於4月11日晚在黑沙環兌換20萬港元，亦曾於2021年12月試圖兌換1,000萬港元但未果。本局以清洗黑錢罪及犯罪集團罪將四名被捕男女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追查其他涉案人。

21日

## 本澳男子涉性侵兒童被拘

2022年4月21日，本局關注少年組透過“學校安全聯絡網”接到北區某中學通報，報稱一名初中女生較早前在北區某商場店舖內遭一名男子性騷擾。

經查，女事主於2022年4月18日下午帶同胞弟前往上述店舖購物，期間該店東主突然從後抱着事主，再隔着衣服觸摸其胸部，事主受驚竭力掙脫，並立即帶同胞弟逃離店舖；其後於4月21日將遭遇告之班主任而揭發案件。

本局於同日迅速在上述店舖將涉案男子截獲，其承認犯案。本局以對兒童的性侵犯罪將之移送檢察院偵辦。

25日

## 香港男子涉相當巨額信任之濫用被拘

2021年11月10日，本局應檢察院要求，調查一宗信任之濫用案；案中某工程公司本澳男負責人報稱一名香港男合伙人利用職務之便侵吞公司約780萬澳門元，要求追究相關人士的刑事責任。

調查發現，涉案男子於2019年2月退出其開設的舊工程公司並入股事主的工程公司，隨即以該公司名義承接多項由某承建商轉批給、總造價約1.5億澳門元的工程，有關工程於2020年3月完成後，事主被參與承建的下判工程公司追討欠款，遂向涉案男子瞭解情況，其以未收齊工程款項為由搪塞。

2021年7月，事主自行聯絡上述承建商核對帳目，發現承建商早已結清工程款項，同時揭發涉案男子要求承建商向其本人簽發兩張合共390萬澳門元的支票；又揭發涉案男子於2019年9月收取承建商約630萬澳門元工程款項後，訛稱其中部份款項為承建商退還予其舊公司的保固金而在合股公司帳下給自己簽發一張186萬澳門元的支票；同時發現涉案男子曾挪用公款償還其舊公司債務約200萬澳門元。

本局經深入調查，於2022年4月25日涉案男子經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入境時將其截獲；其供認曾挪用200萬元公款還債，又辯稱將前述三張支票的款項全數用作合股公司的開支，但無法提供任何證明文件，故本局根據調查證據，以信任之濫用（相當巨額）罪將其送交檢察院偵辦。

27日

## 內地警方移交涉簽發空頭支票之本澳女子予本局

2021年12月6日，本局接獲一名女子檢舉，稱收到一名本澳女子簽發的空頭支票，導致損失536萬港元。

本局調查後發現，涉案女子於2020年10月底向事主借取600萬港元，並簽發一張等額支票作為抵押；2021年2月25日，事主到銀行兌現時發現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遂報警求助，本局迅即拘捕涉案女子並移交檢察院處理。

事後，涉案女子向事主還款64萬港元，又簽發一張536萬港元的支票，以換取事主撤回告訴；2021年8月23日，事主到銀行兌現該支票時又再無法兌現，經與涉案女子多番協商不果，事主最終再向本局報案求助。

本局調查發現涉案女子於事主報案當天潛逃內地，隨即請求廣東省公安廳及珠海市公安局協助緝捕，2022年4月27日，內地警方通報已逮獲涉案女子，並於同日將之移交本局；本局以簽發空頭支票（相當巨額）罪將之移送檢察院處理。



## 五月

3日

## 聯同內地警方及澳門海關偵破協助偷渡案 拘兩人

2022年5月2日，本局分別接獲內地警方及澳門海關通報，指一名男子於5月1日深夜攀越本澳某大學橫琴校區連接內地的圍牆偷渡到內地，案發現場遺下一架金屬梯子；澳門海關查知偷渡男子乃乘坐的士前往偷渡地點，隨即將涉案本澳男的士司機及檢獲的金屬梯子一併移交本局跟進。



本局經調查發現，涉案司機於案發前曾兩次接載偷渡男子前往上址一帶“踩點”，並於案發當晚再次接載偷渡男子到偷渡地點及收取900港元報酬；另經排查分析，在新口岸區某酒店再截獲一名向偷渡男子提供金屬梯子的內地男子；此外，內地警方亦於珠海截獲偷渡男子。

本局以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罪將在澳門被捕的兩名男子移交檢察院偵辦。

16日

## 女子涉棄嬰被拘

2022年5月14日，一名清潔公司員工在北區一個大型壓縮垃圾站旁邊的紙皮箱內，發現一名仍有生命體徵之剛出生男嬰，遂向治安警察局舉報。

本局接獲通知後展開調查，並迅速掌握涉案女子的身份，於2022年5月15日在其住所附近將其截獲及帶返調查。其承認於5月14日中午在住所睡房自行分娩誕下男嬰，隨後前往關閘附近將男嬰棄置，其未能提供男嬰生父的確實身份，並解釋因無力照顧兒子及對現任男朋友隱瞞產子事實而棄置男嬰。本局以棄置或遺棄罪將涉案女子移交檢察院偵辦。

17日

## 本局與內地警方合破酒店兇殺案 拘一內地男子

2022年5月7日，本局接獲消防局通知，路氹城區某酒店房間內發現兩具女性屍體，經派員到場勘查並結合法醫意見後，確定案件涉及兇殺。

本局深入調查後確定一名內地男子於5月5日晚上藉兌換貨幣誘騙一名內地女子到涉案房間將其殺害，隨後前往附近娛樂場賭博，於6日凌晨再帶同另一名內地女子進房，將其勒斃後離開酒店，並於早上經關閘口岸逃竄內地。

鑑於案情嚴重，本局馬上透過警務聯絡機制通報內地公安機關請求協助，經公安部刑事偵查局統一部署，湖南省公安廳、廣東省公安廳、珠海市公安局及中聯辦警聯部全力協助，內地警方於5月17日上午在湖南省逮獲涉案男子。本局與內地警方保持緊密溝通和協調，繼續對本案進行調查。



18日

## 首破迷幻蘑菇種植場案 拘兩名本澳男子

本局早前與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進行情報交流，獲知有不法份子以郵遞方式將毒品偷運至本澳販賣，經聯合調查得悉涉案郵包從大洋洲某國家經香港寄至本澳，隨即展開有關部署。

2022年5月18日下午，本局人員在中區某郵包領取點將涉案男子截獲；同時，本局派出另一隊人員前往中區某攝影工作室進行調查，搜獲大麻花、疑似菇菌培養物、乾蘑菇成品，以及製毒和吸毒工具，並拘捕另一名涉案本澳男子。



經對郵包及工作室查獲之物品進行檢驗，證實郵包內的朱古力及餅乾含有大麻約337.1克，而乾蘑菇成品為俗稱“迷幻蘑菇”的毒品，含有受管制物質致幻劑西洛西賓及裸頭草辛共9.92克，連同搜獲的7克大麻花，全部毒品總值約30萬澳門元。

兩名涉案男子承認有關毒品由網購所得，並自行在工作室進行培植。本局以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將兩人送交檢察院處理。



23日

## 偵破偽造健康碼案 拘兩名內地男女

2021年7月，本局接獲檢察院要求調查一宗偽造及出售健康碼的案件。

案情顯示，有內地居民向本澳衛生部門投訴，指其本人於某出入境口岸準備離境時發現其核酸檢測陰性報告尚未發出，在口岸徘徊期間，一名口岸保安員以400元人民幣向其兜售偽造澳門健康碼和粵康碼，其最終利用該等健康碼成功離境。

本局經深入調查，鎖定一名內地男保安員涉案，其任職於受衛生局委託檢查出入境人士健康碼的保安公司；本局查悉其至少為九名內地居民偽造健康碼。2022年5月21日，本局透過治安警察局截獲一名曾向涉案男子購買偽造健康碼的內地女子，被捕女子承認2021年年中因未能出示有效的核酸檢測結果而向涉案男子購買健康碼並順利離澳；5月23日，本局於涉案男子入境本澳時將其截獲，其供稱於2021年5月至6月上班期間在口岸物色客人，之後按照客人資料利用自己健康碼偽造澳門健康碼和粵康碼予客人通關，期間共獲利約2,000元人民幣。

本局對涉案內地男子控以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和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對涉案內地女子控以行賄罪和偽造文件罪，俱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查涉案男子干犯的其他同類案件和其他涉案人。

27日

## 港澳警方“延制行動”破跨境清洗黑錢集團案

本局跟進調查2022年3月底偵破的一宗利用跨境虛擬貨幣交易清洗黑錢案，經與香港警務處進行情報交流，獲知仍有犯罪集團成員在本澳清洗黑錢，隨即展開代號“延制行動”的警務部署。

據查，該犯罪集團於2020年10月開始運作，其下線成員在香港開設逾180個銀行帳戶，專門接收及處理電信詐騙款項和大量來歷不明的存款；自2021年7月起，犯罪集團派出多名成員來澳提款，然後透過某電訊店購買虛擬貨幣，並將之放在境外買賣平台轉售，交易所得最後被轉移至本澳提現，以達到清洗黑錢之目的。該犯罪集團支配的銀行帳戶曾處理的可疑資金共約11億港元，集團成員在香港及本澳的總提款額共3.58億港元。

2022年5月24日，港澳警方同步執行“延制行動”，本局人員於新口岸區某酒店截獲兩名香港男子，在路環某單位和新口岸區某電訊店截獲兩名本澳男子及一名內地男子；香港警方則在當地拘捕11男6女香港居民。

本局查悉兩名涉案香港男子自2021年12月起在本澳自動櫃員機提款約一千次，提取現金共約2,832萬港元，兩人的銀行帳戶共接收12宗騙案的騙款合共189萬港元；二人同時承認使用自己及親友的銀行卡提款及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其中一名涉案本澳男子承認負責接載兩名涉案香港男子及協助兩人購買虛擬貨幣，而另一名被捕本澳男子及內地男子則為電訊店職員，有跡象顯示兩人參與犯罪。

本局以犯罪集團罪和清洗黑錢罪將在本澳被捕的五名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查其他涉案人。

